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使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提供民眾良好治喪環境，以及因應本市調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實際收費情形，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三、四之規定，以提升整體殯葬環境服務品質。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及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式空調每次使用之時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二)刪除本市公立公墓之收費標準之旗山區單棺及雙棺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三)修正本市各區樹(灑)葬區之收費標準及文字統一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四)修正墳墓廢棄物清除費於墳墓起掘後回復原狀之退費標準及免予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五)刪除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內之文字，以利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時，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備註事項一)
- (六)修正「各區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單位」，自最高及最低各二層、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暨其餘各層骨灰櫃之收費標準，溯及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七)杉林生命紀念館依「各區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單位」櫃位層優惠方式計收，溯及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八)旗津生命紀念館及仁武區懷德堂骨灰櫃位所定使用費，依「各

區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單位」櫃位層優惠方式計收，溯及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p>	<p>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p>	<p>因應本市調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實際收費情形，爰修正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p>

第二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修正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及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式空調每次使用之時數限制。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 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 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 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	殯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 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 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 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儀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館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設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柩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施	室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多功能祭拜廳		場	一	一百元							
殯 儀	禮 廳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						
		甲種			四千五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館 設	禮 廳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特種			二千七百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施	甲種 乙種 丙種 空調 加時	小時	一	二千三百元	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 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 <u>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空調每次以二小時為限；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u> ，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 十八、入殮室空調使用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小時	一	二千三百元	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 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 <u>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u> ，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 十八、入殮室空調使用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小時	一	二千三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停柩室 空調	甲種	次	一		三百元	停柩室 空調	甲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種	次	一		二百元		丙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事 間 空 調		場	一		六百元	法事 間 空 調			場	一	六百元
	入 殮 室 空 調		次	一		四百元	入 殮 室 空 調			次	一	四百元
	多 功 能 祭 拜 廳 空		場	一		二百元	多 功 能 祭 拜 廳 空			場	一	二百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調						調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服 務 中 心 設 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服 務 中 心 設 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第二條附表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th> </tr> <tr> <th>行政區</th> <th>棺 數</th> <th>墓基面積</th> <th>收費標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社區</td> <td>單棺</td> <td>五平方公尺以內</td> <td>一萬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td> <td>一萬二千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td> <td>一萬四千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td> <td>一萬六千元</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td> <td>二千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燕巢區</td> <td>單棺</td> <td>八平方公尺以內</td> <td>一千五百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六點六平方公尺</td> <td>三萬元</td> <td>適用於深水山公墓</td> </tr> <tr> <td>雙棺</td> <td>九點九平方公尺</td> <td>六萬元</td> <td>適用於深水山公墓</td> </tr> <tr> <td>田寮區</td> <td>單棺</td> <td>未達八平方公尺</td> <td>一千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阿蓮區</td> <td>單棺</td> <td>未達五平方公尺</td> <td>一千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td> <td>二千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td> <td>三千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td> <td>四千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路竹區</td> <td>單棺</td> <td>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td> <td>三萬元</td> <td>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td> </tr> <tr> <td>單棺</td> <td>八平方公尺以內</td> <td>三千元</td> <td>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td> </tr> <tr> <td rowspan="3">湖內區</td> <td>單棺</td> <td>公園化公墓</td> <td>三萬元</td> <td>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td> </tr> <tr> <td>單棺</td> <td>二平方公尺以內</td> <td>二千元</td> <td>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二平方公尺至六</td> <td>四千元</td> <td>適用於一般公墓</td> </tr> </tbody> </table>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p>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th> </tr> <tr> <th>行政區</th> <th>棺 數</th> <th>墓基面積</th> <th>收費標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社區</td> <td>單棺</td> <td>五平方公尺以內</td> <td>一萬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td> <td>一萬二千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td> <td>一萬四千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td> <td>一萬六千元</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td> <td>二千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燕巢區</td> <td>單棺</td> <td>八平方公尺以內</td> <td>一千五百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六點六平方公尺</td> <td>三萬元</td> <td>適用於深水山公墓</td> </tr> <tr> <td>雙棺</td> <td>九點九平方公尺</td> <td>六萬元</td> <td>適用於深水山公墓</td> </tr> <tr> <td colspan="5"> <p>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一萬五千元整。</p> <p>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一萬元整。</p> </td> </tr> <tr> <td>田寮區</td> <td>單棺</td> <td>未達八平方公尺</td> <td>一千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阿蓮區</td> <td>單棺</td> <td>未達五平方公尺</td> <td>一千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td> <td>二千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td> <td>三千元</td> <td></td> </tr> <tr> <td>單棺</td> <td>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td> <td>四千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路竹區</td> <td>單棺</td> <td>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td> <td>三萬元</td> <td>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td> </tr> <tr> <td>單棺</td> <td>八平方公尺以內</td> <td>三千元</td> <td>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td> </tr> <tr> <td rowspan="2">湖內區</td> <td>單棺</td> <td>公園化公墓</td> <td>三萬元</td> <td>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td> </tr> <tr> <td>單棺</td> <td>八平方公尺以內</td> <td>三千元</td> <td>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td> </tr> <tr> <td>湖內區</td> <td>單棺</td> <td>公園化公墓</td> <td>三萬元</td> <td>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td> </tr> </tbody> </table>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p>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一萬五千元整。</p> <p>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一萬元整。</p>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p>一、旗山區第一~五公墓業已全數公告禁葬，爰刪除旗山區單棺及雙棺之收費規定。</p> <p>二、民眾申請墳墓起掘者，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民眾於墳墓起掘日起十五日內，自行完成清除者，經殯管處確認墓基回復原狀後，得辦理退費事宜。另為鼓勵民眾配合政策自行遷葬，減少民怨，縮短遷葬期程，凡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墳墓，不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費。</p> <p>三、為避免民眾誤認已公告禁葬之公立公墓，辦理墳墓起掘免收墳墓廢棄物清除費，爰刪除附表三備註事項一，且將現行規定備註事項二移列至備註事項一。</p> <p>四、為推動鼓勵民眾環保樹葬及基於本市各區樹(灑)葬統一收費及文字一致性，且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故刪除原燕巢區及旗山區之樹灑葬面積之規定，並新增附表三備註事項二。</p>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p>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一萬五千元整。</p> <p>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一萬元整。</p>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平方公尺以內		墓地
茄荳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十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
		零點四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遺骨存放單位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茄荳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旗山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四千元	
<p>一. 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二萬元。</p> <p>二. 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一萬元。</p>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十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
		零點四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遺骨存放單位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一座	五千元	一. 申請墳墓起掘者，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自起掘日起十五日內，自行完成清除並將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辦理退費，逾期未清除完畢者，不予退費。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一座	五千元	墳墓(第四公墓)	民眾申請起掘許可證明後，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由主管機關清運廢棄物及其他物品。
			二.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墳墓，不收取前項費用。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一座	五千元	一. 申請墳墓起掘者，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自起掘日起十五日內，自行完成清除並將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辦理退費，逾期未清除完畢者，不予退費。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一座	五千元	墳墓(第四公墓)	民眾申請起掘許可證明後，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由主管機關清運廢棄物及其他物品。
							二.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墳墓，不收取前項費用。	
備註事項： 一、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二、本市行政區內實施樹葬，每罐使用費一萬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五千元。			備註事項：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第二條附表四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市民	區民	里民											
旗津區	南汕里、北汕里	旗津生命紀念館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骸櫃按骨灰櫃其餘各層櫃位型加收百分之五十。	旗津區	南汕里、北汕里	旗津生命紀念館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骸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一、「各區納骨塔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增設之骨灰(骸)存放單位」骨灰櫃，最高及最低各兩層骨灰櫃修正市民價為四萬二千元，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修正市民價為五萬元，其餘各層六萬元，除能減輕民眾負擔，並增加最高、最低櫃位層使用率，俾利增加市庫收入，溯及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爰修正附表四。 二、杉林生命紀念館依「各區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單位」，採取不同櫃位層優惠方式。且杉林生命紀念館業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啟用，故杉林生命紀念館及「各區自一百零八年增設骨灰(骸)存放單位」骨灰櫃收費，溯及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爰修正附表四 三、旗津生命紀念館及仁武區懷德堂，依「各區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單位」骨灰櫃位，優惠方式計收使用費，溯及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爰修正附表四。 四、旗津生命紀念館及杉林生命紀念館骨骸櫃位價格，為骨骸櫃按骨灰櫃其餘各層櫃位型加收百分之五十，爰修正附表四備註。								
			二樓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六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三樓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仁武區	文武里	懷仁堂		二至十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菊	骨骸櫃	一、五、六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三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懷德堂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家族式骨灰櫃		十六萬八千元	十一萬七千六百元	八萬四千元					
仁武區	文武里	懷仁堂		二至十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菊	骨骸櫃	一、五、六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三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懷德堂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家族式骨灰櫃		二十四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十二萬元		

杉林區	杉林里	第四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五千 元	三千 五百元	二千 五百元	一、骨灰(骸) 位同價。 二、自杉林生 命紀念館啟用 之日起,不再 提供使用。		
			第一樓			一萬 元	七千元	五千 元			
			第二樓			一萬 元	七千元	五千 元			
		杉林生命紀念館	一樓	神主 牌位			三萬 元				一、家族式骨 灰櫃位使用費 按左列櫃位型 單人骨灰櫃位 單價乘以櫃位 數量計收。 二、骨骸櫃按 骨灰櫃其餘各 層櫃位型計價 加收百分之五 十。
			二樓	骨灰 櫃	最高及 最低各 兩層	四萬 二千 元	二萬 九千四 百元	二萬 一千 元			
					最高及 最低之 第三層	五萬 元	三萬 五千元	二萬 五千 元			
					其餘 各層	六萬 元	四萬二 千元	三萬 元			
			二樓	雙人 式 骨灰 櫃	最高及 最低各 兩層	八萬 四千元	五萬 八千八 百元	四萬 二千 元			
					最高及 最低之 第三層	十萬 元	七萬元	五萬 元			
					其餘 各層	十二 萬元	八萬四 千元	六萬 元			
最高及 最低各 兩層	四萬 二千 元	二萬 九千四 百元			二萬 一千 元						
三樓	骨灰 櫃	最高及 最低之 第三層	五萬 元	三萬 五千元	二萬 五千 元						
		其餘 各層	六萬 元	四萬二 千元	三萬 元						
		最高及 最低各 兩層	八萬 四千元	五萬 八千八 百元	四萬 二千 元						

杉林區	杉林里	第四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五千 元	三千 五百元	二千 五百元	一、骨灰(骸) 位同價。 二、自杉林生 命紀念館啟 用之日起,不 再提供使用。	
			第一樓			一萬 元	七千元	五千 元		
			第二樓			一萬 元	七千元	五千 元		
		杉林生命紀念館	一樓	神主牌 位			三萬 元			一、雙人、家 族式骨灰櫃 位使用費按 單人骨灰櫃 位單價乘以 櫃位數量計 收。 二、骨骸櫃按 表列加收百 分之五十。
			二樓	骨灰櫃			六萬 元	四萬 二千 元	三萬 元	
				雙人式 骨灰櫃			十二 萬元	八萬 四千元	六萬 元	
			三樓	骨灰櫃			六萬 元	四萬 二千 元	三萬 元	
				雙人式 骨灰櫃			十二 萬元	八萬 四千元	六萬 元	
				各區自一百零八年度起 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水晶神 主牌位			三萬 元		
					其他神 主牌位			一萬 八千 元		

				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各區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單位	水晶神主牌位					三萬元					
					其他神主牌位	一萬八千元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p>一、家族式骨灰櫃位使用費按左列櫃位型單人骨灰櫃位單價乘以櫃位數量計收。</p> <p>二、骨骸櫃按骨灰櫃其餘各層櫃位型計價加收百分之五十。</p>										
	<p>一、雙人、家族式骨灰櫃位使用費按單人骨灰櫃位單價乘以櫃位數量計收。</p> <p>二、骨骸櫃按單人骨灰櫃計價加收百分之五十。</p>										
<p>骨灰櫃</p> <p>六萬元</p> <p>四萬二千元</p> <p>三萬元</p>											